

中州科技大學教師第二專長培訓實施要點

100.0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培訓第二專長，以因應未來教授科目需要，以具體實際上課模式，逐步性、階段性、循序性輔導教師進行第二專長轉型再造並提升教學品質，據此達到輔導教師教學生涯永續化之目的，特訂定「中州科技大學教師第二專長培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目標如下：

(一)協助與鼓勵教師進修及取得與非原專長，但為原系所需求之相關專業證照、教學專業知能及學位或學分證明。

(二)協助教師進修及取得新設系所之相關專業證照、教學專業知能及學位或學分證明。

三、本要點之實施，順應產業結構調整並輔導本校專任教師具備第二專長教學能力，每學期得視經費預算額度情形衡酌，辦理教師培訓第二專長之申請、補助及給與悉依本要點辦理。

四、實施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為因應未來教授科目需要，或針對不同專業背景與系所需求研擬相關專長轉型及有意願培訓第二教學專長之教師為培訓對象，補助順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停招、裁撤(併)、改名或生源不足，教師需要第二專長培訓者優先辦理。

(二)系(所)(中心)教師原教學專長不符者。

(三)其他有意培訓第二專長者。

五、實施方式如下：

(一)實施策略：教師參加所有課程，請自行調補課不得申請代課，並以不致耽誤學生課業為原則。

- 1、補助教師取得與第二專長相關專業證照之報名費，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累計最多補助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 2、每學年學群選薦教師修讀與第二專長有關之學位、學分證明之報名(註冊)費，累計最多補助新臺幣叁萬元為限。
- 3、每學期每系選薦非原專長之教師，透過協同學習教學至多4節，給予協助培訓第二專長實務經驗教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捌佰元或依教師職級發放。
- 4、補助教師參加有助於養成基本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考取相關證照之培訓課程研習，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累計最多補助報名費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 5、依申請金額及實際運用情況補助系所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自辦第二專長培訓班。

(二)申請程序：

- 1、各系所、教師填寫「中州科技大學教師第二專長培訓申請表」(附件一)，經核章後送人事室。
- 2、審核通過，教師須獲得第二專長之成果；系所完成辦理第二專長培訓班後，繳交報告及成果得以申請補助。

(三)於申請核銷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利作業：

- 1、「中州科技大學教師第二專長培訓報告表」(附件二)並繳交「中州科技大學教師第二專長培訓心得報告表」(附件三)。
- 2、依申請項目不同，應含所有核銷經費之支出憑證如下：
 - (1)報考證照之教師，於取得證照後辦理補助核銷，附上報名費收據及證照影本。

(2)修讀學位或學分之教師，於取得證明後辦理修讀補助核銷，檢附註冊費收據及學位(學分)證書。

(3)參加協同教學之教師，於課程結束後辦理研習補助核銷，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領據。

(4)參加研習之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取得證明辦理研習補助核銷，檢附註冊費收據及證書影本。

3、各系所於辦理第二專長培訓班結束後辦理研習補助核銷，附上執行活動成果紀錄表(附件四)、專題演講授權書(附件五)、執行檢討記錄表(附件六)、活動問卷(範本如附件七)。

六、本補助之申請作業採當年度隨到隨審檢具核實報支，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待該年度經費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